



华东政法大学
刑法学博士文库

共同犯罪 停止形态研究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吴波 著



华东政法大学
刑法学博士文库

共同犯罪 停止形态研究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吴波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研究/吴波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博士文库)
ISBN 978 - 7 - 208 - 11086 - 1

I. ①共… II. ①吴… III. ①团伙犯罪—研究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1041 号

责任编辑 秦 垒

封面设计 陈 楠

·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博士文库 ·

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研究

吴 波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2 插页 2 字数 310,000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1086 - 1/D · 2177

定价 45.00 元

总序

在现代社会,刑法在人类社会生活、国家生活中依然演绎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彰显出其无尽的魅力。刑法学作为一种文化的凝结,激发着一代代的学人为之皓首穷经,兀兀穷年,刑法学的发展正是这样薪火相传,生生不息。在这样的传承过程中,《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文库》(以下简称《文库》)就像涓涓细流或一缕烛光,以学者或学子们自身的沉思和耕耘为刑法学的研究和刑事法治的发展注入自己的精神,闪烁出自己的智慧。继承前人之心智和毅力,“安知不如微虫之为珊瑚与羸蛤之积为巨石也”(章太炎语)。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科是上海市重点学科,早在1981年就获批设立刑法学硕士点,2003年设立刑法学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刑法学课程被评为上海市精品课程,学科曾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银行的重点资助。近年来,华政刑法学科一直走在全国同类学科的前列,致力于刑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与教学,取得了一系列高水平、令人瞩目的教学和科研成果,为国家培养了大批高层次、高质量的理论研究与教学人才、司法人才,成为中国刑法学教学和研究的南方重镇。学科依托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研究中心,为研究刑法学的学人提供了坚实的平台和良好的氛围,《文库》就是中心推出的系列著作中的一部分。作为博士们思想和智慧的结晶,作为他们宣传和弘扬刑法文化的窗口,《文库》中的著作包含着华政刑法专业博士生们的追求、志向和期望,维系着他们对法治前景的憧憬。

古人曾经指出:理论和学术的追求在于“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司马迁语)。著书立说,匡济天下,一直是中国文人的最高追求,这一根脉至今仍然浸润在当代学人的精神深处。在我看来,作为刑法文化的研究者,“弘扬、建构、批判”是基本的要求也是终极目标,也是《文库》追求的基本价值取向。

所谓“弘扬”，首先是指弘扬祖国优秀的刑法文化传统，发掘中国刑法文化中优秀历史遗产，汲取世界各民族一切合理的、现代的刑法知识成果，促进刑法的发展，促进法治的完善，促进社会的进步。无论是从文化发展的历史过程分析，还是从当代文化的构成体系分析，刑法文化都是人类生活不可或缺的选择方式，刑法的发展更是直接和明显揭示了人类价值与信仰的一种追求，刑法文化从一定意义上说是一个民族、国家和地区在一定的历史时期适应环境并取得成功的一种记录。圣人贤良无非是人类文化与智慧的代言人，正是他们在对困境的思考中，产生出了精湛的思想，创造了不朽的著作，形成和丰富了文化的宝库。刑法文化既有多样性的要求，又有一些共同的价值取向，这些都需要学者们去传递和弘扬。

所谓“建构”，实际上就是与时俱进。从一定意义上说，刑法是稳定的但又是滞后的，刑法文化需要弘扬但更需要改造，尤其是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生活日新月异，法治的许多领域都在改弦更张，在旧有体制逐步解体过程中，新的体制尚未确立的边际，建构成为一项重要的使命，这是社会的迫切要求，也是理论研究者的历史责任。就刑法而言，存在着大量的如哈特所说的“空缺结构”，需要我们去应对、去补缺，建构较为完备的刑法学理论，建立科学的刑法学体系，以制度的建构促进观念的更新成为理论的重要使命。

具体而言，这种建构包括博士们对于自身学术理论的建构，对于刑法制度的设计，也包括对于作为他们研究和学业成果的《文库》本身的建构。荀子在《劝学篇》中说道：“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骐骥一跃，不能十步；驽马十驾，功在不舍。”我坚信，在他们继往开来的努力中，一定会在我国刑法学术体系的建构中确立自己的位置和人生轨迹。

所谓“批判”，既是一种方法论也是一种思考的结果。建构与批判实际上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对于刑法学的研究同样既是一个建构的过程又是一个批判的过程。新的理论的建构、理论的完善必然包含着对于旧的理论、理论缺陷的否定或修补，否定或修补就是一个批判的过程。而立足于批判基础上的刑法理论必将促使人们去建构和完善刑法的理论和思想。当然，由于方法论的不同，建构与批判具体表现在行为的方式和思路上也

会具有较大区别。据此我们也会发现在《文库》的一些著作中,有些著作更倾向于建构某些理论,有些著作则更为突出对于现实的批判,为人们提供思考的方法和路径。批判的方法张扬了理论和学术的独立性,体现了学术的本质冲动,体现了学术存在的内在必要性,为打破知识视野的局限性提供了批判的武器,当然在现实性较为直接的刑法学领域,有时又显得束手无策。但无论怎样,质疑和批判绝非仅仅是一种情绪化的产物,而都应该建立在广博而全面的知识积累基础上,都应该建立在冷静的理性论证的前提下。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本《文库》所追求的“弘扬、建构、批判”宗旨只是一种外在形式表达,从实质上说,博士应该有博学之才,应该是有识之士。他们可能青灯素面,他们也可能守土一方,但是作为“士”,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观念应该是不变的信条,著书立说应该是一件庄重而严肃的事情,应该是战胜自我,洁净心灵,悟透人生的过程。伟大的时代召唤着与其相适应的理论成果和人格性情,我衷心希望更多的博士们经过自身矢志不渝的追求,走在时代的前列,成为社会发展的动力源。

刘宪权*

* 荷兰艾柔莫斯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际刑法学研究会中国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序

共同犯罪停止形态是一个颇具理论魅力和实践价值的研究课题。从理论研究的维度来看,共同犯罪停止形态作为一个三级选题,是在共同犯罪与故意犯罪停止形态两大理论视野之交集中开展研究。其关联相交的问题涵盖刑法学理论研究的诸多重点问题,诸如构成要件理论、犯罪形态认定等等。这就对研究的理论化、精细化、准确化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另外,在刑事司法实践的视域中,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相关问题往往以一个又一个疑难案件的形式凸显,如何定罪科刑、作出司法认定,这是我们理论工作者和司法实务人员必须应答的现实需求和任务。正是这种内在的理论研究张力和实践探讨的驱动,使得共同犯罪停止形态领域的研究方兴未艾、引人关注,并形成了颇为丰硕的理论研究成果。但是,令人遗憾的是,至今为止,我们还较少看到以专著的形式对这一课题做专门、系统的研究。

《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研究》这本学术专著是在吴波博士的同名博士毕业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本书以“理论建构—具体分析—回归理论”为基本思路,积极构建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研究体系,主要从五个环节展开论证,即围绕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理论基础、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构成、共同犯罪的完成形态、共同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类型观考量等进行研究,着重从理论与实践、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角度,解决了四个方面的理论问题:第一,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研究框架,所建构的正犯与共犯这一二元区分制的理论框架契合我国现行法治状况,能够充分发挥我国本土法治资源,具有较强的分析功能与实用性。第二,在正犯与共犯二元区分制的理论框架下,对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认定、分类、界限、处罚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细致的研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和建议。第三,对修正犯罪构成理论在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研究中的运用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其中既系统阐释了犯罪构成要素修正之情形,又在一

定程度上探讨了修正犯罪构成理论的完善路径。第四,针对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研究领域较多的“不确定法律概念”现象,从“类型化”的理论观点出发,从法律哲学的角度对共同犯罪停止形态作再思考,并提出了改进有关立法规制和司法运行的可行性建议。全书视野开阔,论证有力,高度重视哲学与理论的指导价值,将理论、法条、案例有机结合,勇于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颇有新意。本书行文流畅、逻辑严密、结构科学,体现出作者扎实的刑法理论功底和较强的文字驾驭能力。

我一直认为,刑法学是一门实践理性很强的学科,刑法学研究的最终目的应着眼于解决罪与非罪以及如何定罪量刑的实际问题。而且刑法学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是同步的,只有置身于现实社会,紧密结合社会实践,刑法学的研究才有价值。本书的研究坚持这样的立场,紧密结合司法实践,既尝试答解诸多罪与非罪之困惑,又试图破除定罪量刑之难题,在实证与实践中体现自身的努力。毋庸讳言,本书也不乏一些未尽如人意之处,难免存在一些不成熟或值得进一步推敲、商榷的地方,个别观点还没有作深入的展开等等,这也是作者应当继续努力的方向。当然,瑕不掩瑜,本书的研究和写作依然是较为成功的,这也正是本人欣然受邀作序并推介此书的主要原因。

本书作者吴波是我指导的2010届刑法学博士研究生,现担任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在其读博期间以及取得博士学位后,他给我最深的印象就是忠厚踏实、勤奋刻苦,富有学术热情和潜力。本书是吴波博士第一本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作为他的导师,我为他在学术上的进步感到由衷的高兴。吴波博士热情邀请我为其专著作序,我欣然答应。我希望这位年轻的刑法学人能够在新的起点上,不断奋力前行,不断超越自己,在未来的学术研究道路上有更大的收获!

是为序。

刘宪权

2012年8月

目 录

导 言 /1

- 一、选题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 1
- 二、选题的研究现状与写作目标 / 2
- 三、本书的研究思路 / 4
- 四、本书的研究方法 / 5
- 五、本书的特色之处 / 6

第一章 缘起: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理论基础 /9

第一节 犯罪形态的理论体系梳理 / 9

- 一、犯罪形态的本质 / 10
- 二、犯罪形态的理论体系 / 14

第二节 共同犯罪形态的理论体系梳理 / 17

- 一、犯罪参与体系:单一正犯体系与二元犯罪参与体系 / 17
- 二、正犯与共犯的区分标准 / 27

第三节 犯罪停止形态的理论体系梳理 / 33

- 一、犯罪停止形态的涵义及其存在范围 / 33
- 二、犯罪停止形态的特征 / 37

第四节 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理论体系定位 / 40

- 一、正犯、共犯区分:以定罪量刑问题为出发点 / 40
- 二、行为的停顿理论:以犯罪停止形态为落脚点 / 44

第二章 构造剖析: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构成 /47

第一节 共同犯罪停止形态与犯罪构成关系之比较 / 47

- 一、横向比较:以英美双层次犯罪论体系与德日三阶层

理论体系为视角 / 49

二、纵向沿革：以我国台湾地区犯罪论体系历史沿革为
视角 / 57

三、对我国四要件犯罪论体系的分析 / 61

第二节 四要件犯罪构成体系下共同犯罪停止形态分析 / 64

一、犯罪构成理论的多元化思考 / 64

二、以发展的态度坚持并完善我国的四要件理论 / 67

三、四要件体系下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构成分析 / 71

第三章 研究展开：共同犯罪的完成形态 / 82

第一节 正犯的构成要件及其完成形态的判断 / 82

一、正犯的分类 / 83

二、正犯完成形态的构成分析 / 88

三、正犯完成形态的处罚 / 103

第二节 共犯的构成要件及其完成形态的判断 / 105

一、共犯的本质 / 106

二、共犯对正犯依附关系的思辨 / 110

三、共犯完成形态的构成分析 / 117

四、共犯完成形态的处罚 / 125

第四章 研究深化：共同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 134

第一节 共同犯罪未完成形态的一般理论 / 134

一、共同犯罪未完成形态与共同犯罪形态、犯罪未完成
形态间的辩证关系 / 135

二、共同犯罪未完成形态是相对于单独既遂犯罪的修正
形态 / 13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预备形态 / 137

一、共同犯罪预备形态成立的一般条件 / 137

二、各类共同犯罪人的预备形态 / 141

三、共同犯罪预备形态的处罚 / 155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未遂形态 / 159

- 一、共同犯罪未遂形态成立的一般条件 / 160
- 二、各类共同犯罪人的未遂形态 / 170
- 三、共同犯罪未遂形态的处罚 / 192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中止形态 / 198

- 一、共同犯罪中止形态成立的一般条件 / 199
- 二、各类共同犯罪人的中止形态 / 206
- 三、共同犯罪中止形态的处罚 / 228

第五章 理论辩证:立足于类型观的思考 / 233**第一节 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研究中类型观的引入 / 233**

- 一、引入类型观对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研究的价值 / 233
- 二、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类型观的生成 / 249

第二节 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类型观的运用 / 257

- 一、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类型观对于刑法理论的借鉴 / 257
- 二、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类型观对于刑事立法的考量 / 269
- 三、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类型观对于刑事司法的引导 / 280

结语 / 287**附录一 共同犯罪、犯罪停止形态相关刑法条文以及立法、司法解释 / 290****附录二 外国刑法典相关法条 / 310****参考文献 / 331****后记 / 339**

导言

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微。

——《道德经·第一章》

● ● ● 1

一、选题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在刑法的基本理论中，共同犯罪的停止形态理论属于三级选题，是共同犯罪理论与犯罪停止形态理论的交叉与融合，其研究对象不是刑法分则的个罪，也不是类罪，而是根据共同犯罪形态和犯罪停止形态两个理论标准，对具有特定共性特征的犯罪现象进行相应分类所形成的特殊犯罪形态。共同犯罪停止形态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与其相关联的理论问题基本涵盖了各层次的刑法理论，贯穿着整个刑法理论体系，不仅涉及犯罪构成的基本原理、罪刑法定原则、犯罪形态等基础理论，还涉及刑事法治、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的正当性、刑罚配置等课题的研究和把握，因此该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对该课题展开专题研究，可以丰富和发展刑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并将相关课题的研究引向深入。

“刑法学是一门实践理性很强的学科，刑法学研究的最终目的都应着眼于解决罪与非罪以及如何定罪量刑的实际问题。刑法学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是同步的，只有置身于现实社会，紧密结合社会实践，刑法学的研究才有价值。”^①共同犯罪作为一种常见而复杂的犯罪现象，是司法实践经常面对且需要正确处理的、具有一定难度的实际问题。对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研究，一方面可以从理论层面把握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内涵、成立要件、

^① 刘宪权：《一百年刑法学回顾反思》，载上海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编：《东方学术文库》（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18页。

类型、界限及处罚原则等问题,从理论上厘清思路;另一方面可以对司法实践中涉及共同犯罪停止形态定罪与量刑的相关疑难问题,进行一定的分析和归纳,展开实务研究,力求为司法实践提供一定的参考。

二、选题的研究现状与写作目标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刑法学界对共同犯罪理论和犯罪形态理论展开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研究,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对共同犯罪和犯罪形态的基本理论,一般的教材均有涉及,如高铭暄和马克昌主编的《刑法学》、苏惠渔主编的《刑法学》、曲新久主编的《刑法学》、陈兴良的《规范刑法学》等。对犯罪形态的研究,出版的专著有姜伟的《犯罪形态通论》、李恩慈的《犯罪形态与刑罚适用原理》、叶高峰的《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论》等;犯罪形态研究系列,包括郑军男的《不能未遂犯研究》、田鹏辉的《片面共犯研究》等专著;对停止形态的研究亦有高铭暄的《刑法学原理》(第二卷)、赵秉志的《犯罪停止形态适用中的疑难问题研究》、叶高峰的《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论》、徐逸仁的《故意犯罪阶段形态论》、刘宪权的《中国刑法理论前沿问题》和《刑法学专论》、李晓明的《中国刑法基本原理》等;具体的犯罪形态方面有赵秉志的《犯罪未遂的理论与实践》、张明楷的《未遂犯论》、邢志人的《犯罪预备研究》、金泽刚的《犯罪既遂的理论与实践》、刘之雄的《犯罪既遂论》、陈兴良的《共同犯罪论》(第二版)等。此外,学者们也发表了相当数量的论文。已有的丰硕成果为进一步探讨奠定了坚实的学术基础。就本书的研究方向而言,笔者认为从现有的研究成果来看,还是存有继续深入思考和探索的空间:其一,对共同犯罪形态和犯罪的停止形态的单独研究已经比较深入,如在具体形态研究方面,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和既遂犯均有专著问世,但对于共同犯罪的停止形态这一课题,多是在刑法总论教材、犯罪形态、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等相关论著中进行论述,尚未以共同犯罪停止形态专题的形式展开专门、系统、深入的研究。对这两种犯罪形态之间如何交叉、融合与衔接也还缺乏进一步的讨论。其二,目前在对共同犯罪停止形态进行分析时,主要有两种路径:一是在四要

件的犯罪构成理论下进行分析,将共同犯罪的参与者区分为主犯、组织犯、从犯、教唆犯四类;二是运用德日的三阶层犯罪构成理论,在正犯与共犯的二元区分制下进行分析。前者对共同犯罪参与者的分类主要是依据犯罪过程中的分工,该标准在量刑时优势明显,但在对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判定及各犯罪参与者罪名认定上有所不足。而后者则在适应我国国情、解决实际问题上还缺乏足够适应性,因此在研究路径上还可继续探究。其三,修正的犯罪构成理论是分析共同犯罪形态以及犯罪停止形态时的重要理论工具,但在诸如对共同犯罪停止形态在哪些犯罪构成要件方面进行了修正、此类修正在判断过程中是否有逻辑顺序等问题上的研究还需要进一步深入。其四,对大量存在的“犯罪的着手”、“犯罪的实行”、“犯意联络”等对于判断共同犯罪停止形态具有重要意义、且在刑事立法中无法避免的“不确定的法律概念”,还没有引起足够的关注。从程序法的角度进行探讨,以及思考论证与刑事立法、司法解释和审判裁量权控制之间的关系等方面,研究得还比较少。综上所述,对于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研究,在分析框架、重难点问题、研究角度等方面都还存在着进一步思考完善的价值。

深入、系统地研究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理论,也是笔者多年的学术夙愿。在日常的工作中,笔者发现并积累了不少与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相关的热点、疑难问题:如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构成是否与单独犯罪的构成相同,又如共同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与既遂四种形态的界分,再如共同犯罪中实行犯的犯罪中止界定、教唆犯的犯罪中止量刑等等。此外,由于笔者的学术情结,对刑法学基础理论一直抱有浓厚的研究旨趣,一直想对刑法学的基本理论与重要课题从理念到规范层面作一次深入的思考。基于上述原因,本书以共同犯罪停止形态作为选题和方向,试图从疑难复杂案件中思考和把握刑法理论规则。“古人文章,或载道,或自语。载道者,文化天下,以教他人;自语者,心动于内,以求自明。”^①本书的研究,首先是想通过对共同犯罪理论与犯罪停止形态理论的梳理,以及相关法律规范和经典案例的剖析,达到“自明”的目的;其次也想通过深入系统的研究,使这一具有一定理论

^① 陈建洪:《思绪现代——文本阅读与问题理解》,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2页。

价值和实践意义的选题研究能向纵深推进,希冀能达到“载道”的层面。

三、本书的研究思路

本书从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基本理论入手,以一般意义的犯罪形态概念以及共同犯罪形态、犯罪停止形态在犯罪形态体系中的定位为逻辑起点,依据刑法基础理论发展和司法适用现状,确定了三个主题,分别是“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界定”、“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类型及界限”、“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定罪与量刑”。同时,针对研究现状,在思考过程中侧重于解决四个方面的理论问题:第一,尝试建立分析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理论框架,该框架应当适合国情,并能够充分发挥本土法治资源,具有较强的分析功能与实用性;第二,探索如何在正犯与共犯二元区分制的体系下,对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认定、分类、界限、处罚等进行研究;第三,积极思考修正的犯罪构成理论在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研究中的运用,一是加强其与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之间的关联性论证,二是将犯罪构成要素存在修正的情况进行阐释,三是对修正的犯罪构成理论进行完善;第四,着重对类型观这一构建并还原“类型”的思维与方法进行研析,以此为角度探讨如何改进有关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立法规制和司法运行,以螺旋式的认识发展模式,遵循从演绎到归纳、再到演绎之路径,从共同犯罪停止形态本体论到方法论,进行研究重心的深化与提炼;并进行思维模式的补充性引入,进一步探索类型观对于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研究的应用。

在研究的过程中,以刑法原则、犯罪构成、犯罪形态、刑罚制度等作为基本切入点,对其中所涉学说予以客观评介,并以此为基础进行细致分析,同时辅以案例,进而对上述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写作的目标层面,遵循以下的逻辑主线:梳理现状(理论研究、实然法层面),摸清问题(实然层面存在的各种问题),找到原因(分析问题产生的症结),解决问题(路径选择、方案),努力对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判断标准、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分类及其界限、共同犯罪停止形态中犯罪嫌疑人的定罪与量刑等问题提出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意见。

四、本书的研究方法

为完成既定的写作目标,本书既采用了案例分析法、注释研究法,还注意运用规范研究法与比较研究法,努力把定性研究与定量思考结合起来,积极从刑法解释学等角度拓宽思路,并借鉴运用法理学、立法学和犯罪学的基础理论,力图能在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理论研究中思考得更加深入。

(一) 规范研究法

刑法学是一门规范学,以刑法规范为研究对象。因此,研究刑法问题,包括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问题,就应当从刑法规范的立场出发,考虑规范的目的与机能,对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相关问题作出正确说明。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所有问题,包括对犯罪停止形态性质的分析说明、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判断标准、共同犯罪停止形态中犯罪嫌疑人的定罪量刑等问题,无一不与刑法的规范密切相关。如果不顾对刑法规范的分析、偏离刑法规范的立场,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理论研究就会误入歧途。坚持刑法规范的立场,反对自然主义等非规范的立场,对研究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理论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 比较研究法

加强比较研究,有利于吸收国外先进的法治理念和成功经验,结合实际进一步推动我国的法治进程。就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研究来说,其他国家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已有百余年的研究历史,其成果有许多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因此,深入研究和比较不同国家或地区,或不同历史时期的有关刑事立法和理论研究状况,剖析优劣,评述利弊,对于促进我国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理论的发展,以及刑事立法的完善,具有积极的作用。本书将立足于我国的现实,积极分析和借鉴有关国家的立法与理论,努力为完善我国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立法与理论建言献策。

(三) 案例分析法

刑法学是实践理性很强的学科,本书针对研究对象的特殊性,特别注意思辨研究与实证研究的正确选择与合理结合。因此,采用案例分析法是理论联系实际的一种很好的途径。一方面,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

不仅可以加深对刑法基本原理的理解和把握,而且有助于发挥刑法理论指导与解决实务问题的作用。另一方面,典型案例中暴露的许多问题,也将促使我们进一步提升相关理论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推动司法实务工作的发展。

五、本书的特色之处

本书不敢妄言创新,但自觉在分析框架、观点、理论、方法等四个方面具有自身的特点,对相关理论的发展和刑事司法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一) 运用“正犯-共犯”二元区分制理论框架进行分析

本书认为,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分析与研究,首要的是探索确定一个立足国情、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分析研究框架。同时,本书的选题系三级选题,如何使所确定的理论框架具有较强分析力,也是厘清这一理论难题的重要一环。现有的研究成果,在对本选题进行研究时,多是以主犯和从犯为线索,或采用德日刑法的犯罪论体系进行分析。考虑到需立足于国情背景下讨论共同犯罪的停止形态问题,且由于“正犯与共犯”较“主犯与从犯”这一理论框架更具系统性和思辨性,因此本书在我国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下,尝试运用正犯与共犯这一二元区分制的理论框架分析我国的具体现实,努力解决理论和实务问题。

(二) 利用修正的犯罪构成理论,尝试确定在对各类型共同犯罪停止形态定罪量刑时的逻辑顺序

相较于英美等国的双层次犯罪构成理论和德日等国的三阶层犯罪构成理论,在认定共同犯罪停止形态时,我国四要件构成理论在逻辑性上稍弱。据此,本书采用修正的犯罪构成理论进行思考,认为共同犯罪停止形态只是对单独犯罪完成形态这一标准犯罪构成的修正形态,在犯罪构成要件上并无本质差别,只是在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要素方面存在差异。在认定共同犯罪的未完成形态时,首先应以正犯的行为为核心,认定是否成立共同犯罪;其次应以共同犯罪的完成形态为标杆来判断共同犯罪未完成形